**校园治安情况周报（2018年下半年第十六周）**

 一、发案情况

 本周未发生案事件。

 二、安全工作简报

（一）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和教育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处对各教学单位实验室、排练功厅、实验剧场、学生公寓、食堂等重点场所进行了集中安全排查，将各类问题分类，转交至后勤处等职能部门尽快落实修复工作。近期气温骤降，极易造成各类供水、供暖管道冻裂，请后勤处结合往年实际，提前落实各易冻位置管道的保温防护措施。

（二）各教学单位应按照学生处、保卫处近期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和学校安全稳定专项排查，掌握学生各类安全动态，严防学生因学业、就业压力、情感纠纷、个人感情恩怨、深陷网贷等因素引发失联、被非法恶意追债、夜不归宿、饮酒、打架斗殴、人身伤害、轻生等突发事件，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三）各教学单位、各职能部门应持续关注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和安全管理，坚持宿舍巡查工作，严格落实宿舍用电安全规定，坚决杜绝学生私自携带管制刀具，坚决杜绝违规大功率电器、酒精炉、热得快等危险物品的使用，消除宿舍安全隐患，确保学生公寓安全。

（四）教育厅预警通知原文：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一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导致3名学生死亡。各地各学校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一岗双责”安全责任制有关要求，请各地各学校迅速落实如下工作：一是迅速对学校所有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是否合格并处于良好状态，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特别是涉危险化学品、毒麻类、生物类、核辐射类等重点实验室要确保万无一失；二是对实验用药品、制剂、原材料等储存场所进行全面排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三是加强对师生的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将安全教育作为实验课程的一项重要内容，每次实验前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四是健全实验室各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验师生进行应急演练。

请各二级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即刻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安全排查整改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整改相关工作情况、工作台账形成纸质文件，于2018年12月28日中午下班前报保卫处。